

2020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査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除害消毒管理站		指标 编码	2020004461	项目名称	082010-20-政府购买服务(辅助 岗位)	预算金额 (万元)	100.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3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34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项目执行及监管	8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归档资料是否完整、齐全,相关条款约定是否合理等;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3		
	资金管理 (2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9	
		使用合规合理性	9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9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权重。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预算调整情况	3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49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2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6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不抵支等。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3		
小计			100					83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10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分)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6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0		
合计								83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良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除害消毒管理站		指标 编码	2020004461	项目名称	082010-20-政府购买服务(辅助 岗位)	预算金额 (万元)	100.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该项目2019-2021年每年批复资金100.8万, 2020年实际支出100.79万, 支出率为100%。项目通过开展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岗位), 为中山市提供一定数量的除害消杀专业技术人员, 有效提高工作效率。项目在资金管理方面表现较好, 但项目管理和绩效指标设置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方面 (一) 业务管理制度不完善: 项目虽制定了《中山市除害消毒管理站政府购买服务用工方案》, 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 主要体现在: 1. 方案中关于“辅助工作岗位及要求”的描述过于简单, 未明确具体岗位名称、人数、职责、要求等内容; 2. 方案缺乏“购买服务工作”的具体流程计划。作为该项工作的业务指导性文件, 未对购买服务标准及要求、监督机制等进行说明, 未对购买服务时长及工作流程进行说明; 3. 方案未明确该项工作具体负责部门, 缺乏人员保障; (二) 项目的执行和监督不够细化, 主要体现在: 1. 与服务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提到“派遣员工数量、工作岗位安排、岗位说明均以附件列示”, 而实际合同附件中, 均未提到上述内容, 合同的完整性有所不足; 2. 《外聘人员季度绩效分配方案(暂行)》《评优方案》等人员考核办法不完善, 考核标准缺少量化因素, 评优流程不够细化, 不利于被考核人员的公平性; 3. 未对外聘人员的工作表现进行季度或年度综合评价。从佐证资料来看, 项目购买服务人员日常管理主要集中在考勤、绩效工资核算方面, 未见项目单位对购买服务人员采取必要的季度或年度综合评价, 不能反映购买人员质量。 二、绩效表现方面 (一) 从项目单位自评基础信息表来看,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完整性、规范性、可衡量性不足, 主要体现在: 1. 产出数量指标仅设置了“购买辅助岗位到岗人数”, 数量指标设置过于简单且不完整; 2. 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的“指标名称”和“指标值”的描述不规范, “指标名称”均采用疑问句式和“指标值”不匹配; 3. 效益指标值的设置较多采用定性描述, 缺少定量描述, 指标的可衡量性不足; (二) 缺少服务质量验收资料或人员年度考核资料, 不能反映项目购买服务的质量。 (三) 满意度调研不严谨, 主要体现在: 除四害工作的受益群体主要为普通公众, 而满意度调研仅针对部分企业和区级卫生部门, 缺少针对普通公众的满意度调研; 此外, 问卷的问题设计不合理, 如针对企业的问卷仅设置了“效果评价”一个问题, 内容过于简单, 难以反映服务的真实评价, 不利于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 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管理优化方面 (一) 进一步完善业务管理制度, 完善《中山市除害消毒管理站政府购买服务用工方案》, 在方案中进一步明确购买服务的流程、计划, 购买服务的标准和要求; 明确“辅助工作岗位”的具体名称、人数、工作职责、用人要求等内容; 明确项目执行的具体负责部门及主要职责。从整体上提升《中山市除害消毒管理站政府购买服务用工方案》的完整性与科学性, 发挥方案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二) 进一步细化项目的执行与监督, 主要为: 1. 建议在购买服务合同中明确服务人员的要求, 包括派遣员工数量、工作岗位安排、员工要求等核心内容, 要在合同正文或附件中有明确说明; 2. 建议细化《外聘人员季度绩效分配方案(暂行)》《评优方案》等人员考核办法, 对人员的评优可采用综合评价的方法, 对可量化的因素如“考勤”“服务时长”“服务合格率”等进行量化考量, 对不可量化因素可采用360度评价法, 即综合考量“同事评价”“服务对象评价”“上级管理人员评价”的方法, 对外聘人员进行月度评价; 3. 建议综合月度评价, 每季度或每年度要对外聘人员形成季度或年度考核意见, 形成外聘人员服务质量合格率, 作为评价本项目产出质量的重要佐证依据。 二、绩效提升方面 (一) 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1. 适当增加产出数量指标, 除保留目前“到岗人数18人”的产出数量外, 建议增加“开展除害消杀工作轮次”“开展病媒生物密度检查轮次”等体现外聘人员重点工作内容的产出指标; 2. 规范绩效指标的表述。其中, “指标名称”建议多用陈述句式, 如产出指标“是否足额购买劳务、协同开展工作”可改为“辅助岗位到岗人数”, 与之匹配的指标值可直接设为“18人”; 同理, 效益指标中的“是否有效开展除害消杀工作, 控制四害密度”可改为“通过开展除害消杀工作, 有效控制四害密度”; 3. 尽量采用可量化指标。如质量指标, 本项目主要是购买服务, 则质量指标要能反映服务的质量, 因此, 质量指标可设置为“辅助岗位工作人员季度(或年度)考核合格率不少于90%”; 社会效益方面, 可从“除害消杀、病媒检测工作的覆盖率”来反映辅助岗位工作人员的效益。 (二) 每季度或每年度对购买的服务进行一次验收, 内容包括服务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外聘人员的综合评定等是否达到要求, 实现既定目标; (三) 制定合理调研方案并有效实施。建议定期对公众、企业及其他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研, 可从“四害数量感知”“环境卫生感知”“公共服务事项”等方面进行调研, 综合了解服务对象对服务的满意度及相关改进建议。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价组: 邹恩、张思思、王珂									
机构名称(全称): 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9月27日									